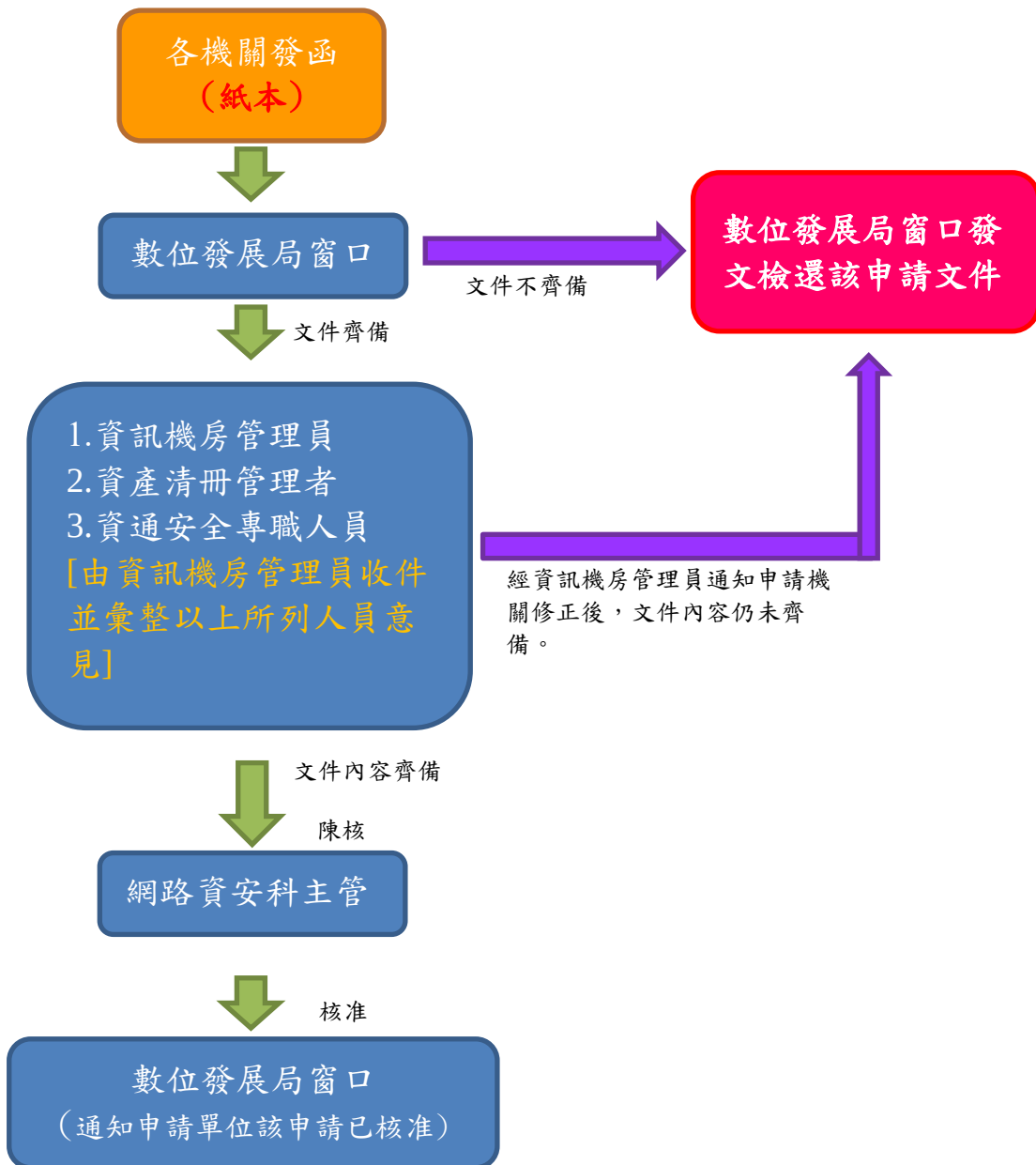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資訊機房**實體**設備移(攜)出入申請流程

一、機關之主機進駐資訊機房申請流程：



二、申請機關與數位發展局窗口注意下列4項申請文件必須齊備：

1. 申請函：各機關之主機欲移入本局之資訊機房，應填妥相關表格文件與敘明原因理由，並以**紙本**發函本局辦理。
2. 資訊機房設備／系統移(攜)出入申請單：**須交付正本**
 - (1) 第1頁(正面)表格：除資產編號、配合事項、虛擬主機位置及管理帳號/密碼外，其他空格均須填寫；且申請機關須核章完畢。
 - (2) 第2頁(背面)表格：a. 軟硬體資產資料：除註明「數位發展局填寫」欄位申請人不需填寫外，其他欄位申請人均須填妥；如欄位無資料可填，也需填「**無**」，以示負責。

- b.設備需要內部/外部 IP 位址者：請於提出主機進駐資訊機房申請時，同時填妥「主機設備網路連線申請單」及「臺中市政府 SSLVPN 網路連線維護申請單」，以利 IP 管理者填寫「軟硬體資產資料」之 IP 位置欄位。
- c. 虛擬主機欄位：免填寫。

3. 主機/系統弱掃報告：

資訊安全檢測報告之檢測日期須在設備申請移入機房前一個月內執行並完成，且無中風險以上之弱點方為審查合格交付文件(依據本局 (TC-ISMS-2-08) 資訊系統上／下線管理程序審查作業規定)。

4. 資訊系統上線作業紀錄表及資訊安全檢測報告：

- (1)移入設備所建置之作業系統為(Windows/Linux)者，原則皆須安裝本府提供的資訊安全軟體(防毒/端點_MDR/資通安全弱點通報_VANS)，並提供安裝佐證文件。
- (2)相關檢測報告依(TC-ISMS-2-08)資訊系統上下線管理程序第 7 頁「二、安全性檢測」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資訊安全檢測項目	適用設備種類
原始碼檢測結果	Server(WEB 版 AP)(外網網站供民眾上網使用)
主機弱點掃描結果	Server(AP)、Server(DB)、Server(VM)(主要掃描作業系統弱點)
網站應用程式弱點掃描結果	Server(WEB 版 AP)、Server(WEB 版 AP +DB)(主要掃描 WEB 應用系統弱點)
滲透測試結果	較大型網站系統且對民眾提供服務之網站(如本府網站)
病毒及惡意程式偵測結果	Server(AP)、Server(DB)、Server(VM)(主要掃描作業系統病毒及惡意程式)
弱點、漏洞修補結果	Server(AP)、Server(DB)、Server(VM)(主要檢測 Patch 或 Hotfix 是否修補到最新)

※備註：Disk Array、Storage、網路設備、嵌入式系統設備及更換零件等
無需檢附資安檢測報告

如以上 4 項申請文件不齊備，由數位發展局窗口發文檢還該申請文件，並通知該申請機關待申請文件齊備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註 1> 相關文件請至 E 化入口網/網路文件夾/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文件專區/4 階文件下載。

<註 2>如需申請網路，請一併附上(臺中市政府主機設備網路連線申請單) 及「臺中市政府 SSLVPN 網路連線維護申請單」申請 IP 與網路連線，若有問題可先詢問(分機 22304) 徐設計師。

<註 3>如需安裝本局提供資訊安全軟體，請分別向以下窗口詢問或索取：

- (1)防毒軟體窗口(分機 22312 陳助理管理師)，E 化入口網/網路文件夾/防毒軟體下載點。
- (2)端點軟體窗口(分機 22303 梁管理師)
- (3)VANS 軟體窗口(分機 22311 陳助理管理師)

三、本局相關人員審核作業如下：

1. 資訊機房管理人員（分機 22311 陳助理管理師）：
 - (1) 檢視「臺中市政府資訊機房設備移（攜）出入申請單」第 1 頁是否填寫有誤，如填妥則給予「資產編號」。
 - (2) 彙整管制人員(管理者)意見；若申請文件不齊備，則移請數位發展局窗口發文檢還該申請文件。
2.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機 22302 盧分析師)：
檢視「資訊系統上線作業紀錄表」及相關資安檢測報告是否符合 ISMS 規定。
3. 網路連線管理人員（分機 22304 徐設計師）：
檢視「臺中市政府主機設備網路連線申請單」、「臺中市政府 SSLVPN 網路連線維護申請單」等相關文件/條件是否符合 ISMS 規定。
4. 防毒軟體業務承辦人(分機 22312 陳助理管理師)
檢視「資訊系統上線作業紀錄表」防毒軟體安裝及掃描結果。
5. MDR/EDR 業務承辦人(分機 22303 梁管理師)
檢視「資訊系統上線作業紀錄表」端點軟體安裝及回報情形。
6. VANS 業務承辦人(分機 22311 陳助理管理師)
檢視「資訊系統上線作業紀錄表」VANS 軟體安裝情形。